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簡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雅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00號、第4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雅惠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林雅惠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為圖一己之私而詐取被害人張芝羽所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商品，又任意竊取告訴人巫榮華所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均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已填付被害人相當於商品價值之金額，然所竊得之電動腳踏車1輛仍尚未尋回發還告訴人，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並衡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

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所竊得之電動腳踏車1輛，為其本案此部份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尋回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所竊得之鑰匙2把，業經尋回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詐得之商品，業經被告之友人代為填付相當之價金予被害人，倘再沒收或追徵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00號

第4033號

被 告 林雅惠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村0鄰○○巷00號

居南投縣○○鄉○○村○○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一)林雅惠於民國113年4月1日中午12時30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至張芝羽所經營，位在南投縣○里鎮○○街000號之Adam-shop，拿取1件白色短袖T-shirt、1件黑色裙子、1件小可愛（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170元）後，向張芝羽佯稱要找他人代為付款，使張芝羽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讓林雅惠攜帶上開衣物離開，然其卻未返回付款，在被其他店家發現後，林雅惠仍拒不付款。

(二)林雅惠於113年5月4日晚間6時35分許，因欲出門欠缺交通工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至南投縣

01 ○里鎮○○○街00巷0號前，以巫榮華插在電動腳踏車電門
02 上之鑰匙，竊取巫榮華所有之電動腳踏車得手。嗣於113年5
03 月13日晚間8時55分許，為警循線查獲，並扣得該電動腳踏
04 車之鑰匙2把（業已發還巫榮華）。

05 二、案經巫榮華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林雅惠經傳喚未到，然其於警詢時，已對上開犯罪事實
08 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張芝羽、告訴人巫榮華警詢指訴相
09 符，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被告於113年4月1遭查獲時之
10 照片、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告訴人巫榮華之鑰匙2把照片等在
11 卷足憑，被告犯嫌應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320條
13 第1項之普通竊盜等罪嫌。被告所犯前開兩罪嫌間，犯意各
14 別，行為互殊，請依數罪分論併罰。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犯
15 罪所得，因業已返還被害人，爰不另行聲請宣告沒收。被告
16 就犯罪事實(二)之犯罪所得1萬2000元，請依法宣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張姿倩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4 書 記 官 李侑霖

25 參考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